

开封市鼓楼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2026 年度
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第一包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鼓财磋商采购-2026-3



采购（招标）人：开封市鼓楼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 开封市鼓楼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招标）人：_____（盖章）



2026 年 5 月 11 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开封市鼓楼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鼓楼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文件编制工作。

招 标 代 理 单 位：_____（盖章）



2026 年 5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7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35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等	- 42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5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46 -
四、技术部分	- 47 -
五、综合部分	- 48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49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9 -
八、其他材料	-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封市鼓楼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第一包段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鼓楼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鼓财磋商采购-2026-3
- 2、项目名称：开封市鼓楼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30000.00 元
最高限价：3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汴鼓财磋商采购-2026-3-1	食用农产品、其他食品抽检 A 包	135000.00	135000.00	是	13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服务地点：开封市鼓楼区
- 5.3、服务内容：食用农产品 60 批次、其他食品抽检 165 批次
- 5.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1.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1.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 3.1.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3.1.4、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3.3、供应商应具有独立的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提供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3.5、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开标时网页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3.6、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段的竞标活动，但只能为一个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一家供应商同时为多个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包段先后顺序取靠前为准。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竞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提供承诺书）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21日，每天上午 00:01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潜在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5月22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5月22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的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开封市鼓楼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788935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鼓楼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城隍庙街 40 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371-25662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北街 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25115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2511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招标）人	名称：开封市鼓楼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城隍庙街 40 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371-25662086
1.1.3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北街 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251159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鼓楼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1.1.5	服务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采购（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偏离	经专家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无企业电子签章并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的； 2、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不按评标专家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6、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总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9、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0、未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相关事宜供应商的。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变更资料，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网上发布。当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网上发布当天

	澄清的时间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网上发布当天
3.2.1	报价范围	供应商按本项目要求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价格中均包含本次招标服务内容及与之相关的各种采样费、安装费、运费、装卸费、检验检测费、质量监测费、人工费、机械费、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验收等全部费用。
3.2.3	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第一包段 13.5 万元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中标后按实际抽检批次乘以单价予以结算, 增减批次最多不超过每个包段总批次的 2%。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 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公告中申请人资料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 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以及响应文件签署、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7.3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

		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	开标（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u>2026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操作流程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注：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采购（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同采购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1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监督单位	开封市鼓楼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8.5-8.6	质疑、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投标人(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1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注：所有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以最新文件为准。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当年付合同金额的30%，第二年的第二季度前付合同金额的40%，第二年年底付合同金额的30%。具体内容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拨款时间为准。
11.2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1.3	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计取，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差额定率累进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100万以下部分（含100万）*1.7%，具体金额为：2295元。
11.4	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企业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11.6	同义词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响应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中标人”与“成交人”含意相同；
11.7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如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供应商)需自行承担。
注：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有证件以响应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分包

不允许，如果发现成交人有转包现象，采购（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与成交人的合同，其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服务内容及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要求采购（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数据电文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招标）人可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所有证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1.4.1要求将原件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专家组成员进行资格性审查。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签字或盖章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内容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不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需在规定时间内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1.1 实行电子招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5.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操作流程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评系统操作手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包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包段不再继续进行。

5.2.3 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投标人(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0.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0.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0.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文件要求。

10.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10.1.4 本国产品标准

10.1.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10.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2.1 中小企业定义：

10.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0.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0.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0.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0.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0.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0.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0.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0.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0.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2.4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额预留。

10.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如涉及）。

10.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0.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0.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0.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如涉及）。

10.4 正版软件

10.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0.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0.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10.6 采购需求标准

10.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0.6.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2.1.1	资格 审查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 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 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新成 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或其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 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 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 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资质	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独立的食品检验检 测实验室	提供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信誉查询截图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总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注：①第一部分内容：包括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及其他与初审有关的要求。				
②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报价部分：20 分，技术部分：40 分，综合部分：40 分，合计 100 分				
项目	综合评分要素及分值			
报价部分（20 分）	报价得分（20 分） 1、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2、以有效报价最低的的报价（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总报价（最终报价）]×2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企业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供应商，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			

	得重复享受。。 根据财库〔2026〕2号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要求详见正文2.3.3及相关规定执行。
技术部分 （40分）	实施方案（针对项目需求结合自身工作经验编制初步工作方案、技术路线）（10分） 1、供应商提供的初步工作方案和技术路线非常详细、全面，能够全面覆盖项目工作的所有关键方面。方案具有高度的针对性，能够显著提升项目实施的效率和质量，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方案中包含明确的实施步骤、详尽的时间表和合理的资源分配计划，确保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进行。提供的建议深刻理解项目需求，能够为采购人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和指导，且建议切实可行的得10分； 2、工作方案和技术路线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主要关键内容，提供的方案合理，能够有效解决项目中的关键问题。方案中包含实施步骤和资源分配，但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提供的建议在一定程度上符合项目实际，但需要进一步优化以提高其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得7分； 3、工作方案和技术路线较为简略，提出的解决方案基本可行，但缺乏深度和针对性。方案需要在多个方面进行进一步的优化和细化，以提高其对项目实施的作用。提供的建议虽然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与项目实际需求的契合度不高的得3分； 4、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需求完全不相关，或提出的解决方案不明确或不切实际，无法为项目实施提供有效的指导和帮助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检测制度、抽样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10分） 1、提供非常详细、全面的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针对性，能够显著提升项目实施的效率和质量，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且切实可行的得10分； 2、提供的管理制度合理，但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在一定程度上符合项目实际，但需要进一步优化的得7分； 3、提供的管理制度较为简略，基本可行，但缺乏深度和针对性。需要在多个方

	面进行进一步的优化和细化的得 3 分； 4、未提供管理制度，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相关，或提出的制度不明确或不切实际，无法为项目提供有效的指导和帮助的，不得分。
	项目信息安全与保密方案（包括信息安全制度规范性、风险管理满足程度、保密措施、实施细节和步骤响应计划等）（10 分） 1、内容全面、规范，制度设置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安全管理和保密要求，保密措施得力，有效预防和应对潜在的保密风险，确保安全执行得10分； 2、内容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主要内容，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安全管理和保密要求，需要进一步完善及细化的得7分； 3、内容相对简略，但包含基本的要求，不能良好满足项目实施的安全管理和保密要求，缺乏针对性，需要较大程度的补充和完善的得3分； 4、未提供保密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需求完全不相关；无法满足项目的基本保密需求；无法指导项目保密工作；措施完全不适用的，不得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包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仪器设备故障、交通意外情况、自然灾害、国抽系统抽样环节出现系统故障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10 分） 1、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应急事件处置领导机构，职责分工明确；设定了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具有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计划；具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储备，确保紧急时刻能够迅速调配；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培训和实战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效率的得10分； 2、供应商设置了应急事件处置领导机构，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具有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具有基本适用的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计划；配备了基本的应急物资储备的得7分； 3、供应商未设置应急事件处置领导机构或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或无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或未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储备的得3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综合 部分 (40 分)	人员配备情况（10 分） 1、供应商拟派人员具有食品类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2、供应商拟派人员具有食品类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3、专职抽样人员：从事抽样岗位满1年以上工作人员，每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4、一线检测人员：从事食品检测岗位满3年以上工作人员，每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抽样人员需提供工作证及培训记录扫描件（复制件）等有效佐证材料证明从事抽样岗位工作年限及工作性质；食品检测岗位人员提供工作中的相关签字资料或与食品检测相关的证明材料用于证明工作岗位及工作年限；食品类技术职称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与检测、食品检测、质量、生物化工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类别或职称证书未体现已经列明的专业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该专业人员签署过的食品类产品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的，可以按照食品类职称专业人员认定。同一人员只按最高等级计算 1 次，响应文件中附相关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公司实力（10 分） 1、供应商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且具有农产品 CATL 证书者得 2 分。 2、供应商具有参加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取得合格以上成绩，每个证书 1 分，最高得 2 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响应文件中附证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检测设备和能力情况（8 分） 1、供应商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有以下仪器：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超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AAS（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LC/AFS）、液质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GPC（GPC 凝胶净化系统）、离子色谱仪、微波消解仪、酶标仪。以上设备全部具备时得 6 分，每缺少 1 种设备扣 1 分，扣完为止。 （每台设备提供相关设备发票、名称、实物照片、品牌型号、功能、序列号、投入使用日期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具有抽样终端设备，供应商可提供便携式电子设备平板及打印机（4 套）满足在抽样检验现场出具电子抽样单的，得 2 分。 （响应文件中附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业绩（6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政府部门组织的食品抽检服务工作的，每份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同一年度同一单位合同只计算一次）
	单位场地（6 分） 1、有满足食品检测需要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办公及实验室面积≥ 3500平方米得 2 分；$2500 \leq \text{面积} < 3500$ 平方米的得 1 分；2500 平方米以下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附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具有布局合理、适用的食品样品存储、前处理、检测和备样管理功能区得 2 分。 （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场地平面图、分区说明及现场照片，否则不得分） 3、提供实验室冷藏或冷冻样品存储的专业冷库或冰柜情况进行评分：冷藏体积累计≥ 150 立方米得 2 分；$100 \leq \text{面积} < 150$ 立方米得 1 分；100 立方米以下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附采购设备发票或冷库安装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磋商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做废标处理。	

1、评审方法

1.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 本项目成交人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评审标准

2.1 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审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通过电子系统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通过系统做出响应,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根据财库〔2026〕2号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4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注释： 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 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相背离。

食品委托检验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乙方作为食品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_____
2. 食品检验批次：_____
3. 检验经费：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服务期限：_____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开封市鼓楼区食品检验工作。

2.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项目、批次制订检验计划。配合开封市鼓楼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抽样，范围开封市鼓楼区；承担 **食用农产品 60 批次、其他食品抽检 165 批次** 任务；抽样符合开封市鼓楼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食品抽验的要求品种。

3. 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抽检或快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乙双方共同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根据食品特点需要，可以调整部分检测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或快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6.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7. 食品安全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

8. 每个抽检或快检周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食品检测结果，同时每个月报送所抽检或快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9.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至一期抽检或快检工作结束为止，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不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

10.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11. 如果受检商户对检验报告或结果有异议。由甲方、乙方及商户共同协商解决，商户可向乙方提出复测申请。如果复测结果和检测结果相一致，则乙方要收取相应的检测费用，如果复测结果和检测结果不一致，则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或快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或快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安全抽检行为进行考核。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或快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检验报告书等。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或快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有关费用

1.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检测费用结算。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或快检委托的相关事项，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或快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项目编号：汴鼓财磋商采购-2026-3
- 2、项目名称：开封市鼓楼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30000.00 元
最高限价：3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汴鼓财磋商采 购-2026-3-1	食用农产品、其 他食品抽检 A 包	135000.00	135000.00	是	13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服务地点：开封市鼓楼区
- 5.3、服务内容：食用农产品 60 批次、其他食品抽检 165 批次
- 5.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 6、检验品种及批次要求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抽检项目	单价（元）	批次	小计 (元)	备注
1	汴鼓 财磋 商采 购-2 026- 3-1	食用农 产品、其 他食品 抽检 A 包	检验项目遵守 国家本年度文 件相关规定 (国家、省局 要求和最新版 抽检实施细则 及工作实际需 要)		食用农产 品 60 批次		按实 际抽 检批 次计 算
					其他食品 抽检 165 批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包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部分

五、综合部分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等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参加投标。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抽检项目	单价 (元)	批次	小计 (元)	备注
1	汴鼓 财磋 商采 购-2 026- 3-1	食用农 产品、其 他食品 抽检 A 包	检验项目遵守 国家本年度文 件相关规定 (国家、省局 要求和最新版 抽检实施细则 及工作实际需 要)		食用农产 品 60 批次		按实 际抽 检批 次计 算
					其他食品 抽检 165 批 次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技术部分

按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相关要求提供

五、综合部分

按评标办法中综合部分的相关要求提供

六、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提供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1、承诺书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材料

附件 1（必填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